APR162026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2249011 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独立投资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人分类。该第五优先分类使外国人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商业企业（NCE）投入规定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同上。外国人可投资于与一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经修订。

外勤业务局（FOD）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 申请人通过合法手段获得其投资资金；以及 (2) 该项目将创造所需数量的岗位。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而由我们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我们以引用方式纳入我们在先前决定中的分析。概括而言，且就相关部分而言，申请人寻求投资500000美元用于建设一家酒店、赌场和游乐园。她声称她积攒了就业收入，于2009年10月购买了一处价值1.81 million RMB的住宅，随后于2017年1月以7 million RMB出售，并将出售所得于2017年3月投资于NCE。FOD认定，申请人提交的银行对账单未能证明相应账户是否包含来自雇主的收入，以及这些账户在2009年是否持有足够资金购买该住宅。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已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1

1 FOD还涉及项目的重大变更以及岗位创造证据不足的问题。在上诉中，申请人讨论了该项目的“ 范例 ”。然而，我们解释称，这一概括性的、项目范围的“ 范例 ”并不能证明申请人资金的来源，且由于该问题具有决定性，我们保留了基于岗位创造证据不足的单独不合格理由。

我们确认，记录证明申请人获得的收入有可能在2009年10月用于购买该住宅，金额为1.81 million RMB；然而，我们观察到记录并未证明她节省了足够金额的该收入以完成购买。我们讨论了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在相关期间的净增加额，总计约1.2 million RMB，低于该住宅2009年1.81 million RMB的购买金额。我们还注意到，2009年4月22日，申请人将1.76 million RMB转入并转出其一个银行账户，但她既未证明这些资金的来源，也未证明其去向。基于这些问题，我们认定记录未证明2009年10月用于购买该住宅的全部资金来源以及该来源合法，这进而未能证明2017年通过出售该住宅最终投资于NCE的资金来源合法。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此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 103.5(a)(1)(i)-(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 已在此前记录中的、日期为2023年2月的关于该游乐园的新闻文章的重复副本；
- 关于该酒店、赌场和游乐园重建计划的未注明日期的信息材料；
- 日期为2025年1月的一份文件的摘录，提及与该 项目相关的经济影响分析和历史经营业绩；
- 已在此前记录中的、日期为2025年7月的条款清单的重复副本；
- 申请人关于2009年住宅购买资金来源的未注明日期的“ 补充说明 ”；
- 已在此前记录中的、申请人日期为2025年7月的“ 合法资金来源声明 ”的重复副本；
- 已在此前记录中的、日期为2024年5月的就业确认信的重复副本；以及
- 已在此前记录中的、日期为2003-09年的银行对账单的重复副本。

我们首先指出，重复的新闻文章、关于该酒店、赌场和游乐园的未注明日期的信息材料、提及与该 项目相关的经济影响分析和历史经营业绩的文件摘录、条款清单的重复副本以及就业确认信的重复副本，与我们驳回上诉的依据——申请人投入NCE的资金来源——无关紧要。由于这些文件与此前决定中讨论的重大事实无关，我们无需进一步处理。参见 8 C.F.R. § § 103.5(a)(1)(i)-(ii)（将我们的动议审查限于此前的决定）。

反之，“ 合法资金来源声明 ”、就业确认信和银行对账单并非新事实的书面证据；相反，它们是记录中已有事实的重复证据；因此，我们也无需进一步处理此信息。

比较 8 C.F.R. § 103.5(a)(2)（要求重新开案动议陈述新事实并有该等新事实的书面证据支持）与 8 C.F.R. § 103.5(a)(3)（要求复议动议基于该决定作出时记录中已有的证据证明此前决定不正确）。

其次，无论是未注明日期的“ 补充说明 ”还是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均未陈述 8 C.F.R. § 103.5(a)(2) 所要求的新重大事实。相反，她重复了记录中已有的信息，我们已在此前决定中处理过这些信息：“ 银行出具的对账单未指明 ”2009年4月银行交易的“ 原始账户 ”，且她“ 无法保留一套反映用于购买最终被出售以进行NCE投资的住宅物业的资金流动每一步的完整文件 ”。这些陈述仅重申了我们驳回其上诉的依据。同样，即使申请人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交的银行对账单副本并非记录中已有证据的重复副本，它们也仅重复了未能证明2009年用于购买该住宅的全部资金来源的信息，因此未能证明2017年用于进行NCE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如上所述，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主张更有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第376页。在此，申请人未满足该举证责任。

总之，申请人未在重新开案动议中证明存在可能确立资格的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8 C.F.R. § § 103.5(a)(2), (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